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關於相關事項的說明**

本公告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近日，網上出現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祥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祥源控股」）、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的金融產品出現部分逾期兌付的媒體報道（以下簡稱「相關事項」）。本公司就相關事項向祥源控股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進行了核實並進行自查。為避免不實信息誤導市場，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現作如下說明：

- 1、在某平台發行的涉及與祥源控股地產合作項目的金融產品存在部分逾期兌付情形，祥源控股、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就上述兌付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祥源控股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正與相關方就逾期兌付的具體情況進行溝通處理。
- 2、本次事件涉及的金融產品與本集團及其股份無關，本集團不承擔任何兌付及擔保義務，亦未為上述金融產品的兌付提供增信。
- 3、本集團目前生產經營一切正常。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俞發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俞發祥先生(主席)、歐陽明先生及詹新偉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曲程先生、賴志林先生及俞紅華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